

“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的有关约定,犹豫期是指投保人于保险合同签收日期与保险合同生效日期较大者的次日起15日(具体天数以产品条款为准)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将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我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会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若您存在疑问,可要求我公司予以解释)。